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财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建立财务骨干联系院（系）制度的通知

各、院（系）：

为了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6〕19号）有关服务精神，对接省财政厅预算管理“一对一”服务的要求，更好的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工作，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，提高财务服务水平，确保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，消除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等现象，财务处设立财务骨干联系院（系）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机制

财务处选取部分年富力强、工作作风优良、业务熟练的财务骨干与院（系）建立一对一的联系机制，对院（系）进行政策法规和财务政策知识的宣传，为院（系）加强财务管理提供财务信息和财经政策咨询，为师生提供财经、金融和财务业务办理等咨询和答疑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反馈学院财务收支情况。财务骨干每半年为联系院（系）反馈预算执行情况，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学院经费收支及使用情况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

（二）定期走访院（系）。财务骨干定期走访院（系）做好调研工作，了解其在财务方面的需求，及时汇总院（系）师生的

意见建议，及时报告并协助解决院（系）财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走访所联系院（系）一次。

（三）提供财务咨询服务。财务骨干人员对院（系）反映的情况、问题，能答复或解决的应尽快予以答复或解决，不能直接答复的，负责联系其他岗位，或请示后予以答复。

（四）财务政策、制度宣讲。及时向所联系院（系）传达学校财务工作动态，宣讲最新财务政策、制度，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。

（五）网上财务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。指导院（系）报销人员正确使用网上预约报账系统、收入申报系统和收费管理系统等财务信息化管理工具，提高日常业务办理效率和质量。

三、监督考核

财务处安排一名分管副处长专门负责财务骨干联系院（系）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、考核。对工作开展效果显著的人员予以表彰奖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财务骨干主动与所联系学院相联系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，为院（系）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服务和保障。

（二）财务骨干实行定期交流机制，原则上两年调换一次联系院（系），以便财务人员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学校各院（系）的情况。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9年11月18日

主题词：财务骨干 院（系） 通知

滨州医学院财务处

2019年11月18日

附件：财务骨干联系院（系）一览表

财务骨干联系院（系）一览表

| 序号 | 财务骨干 | | 联系院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 |
| 1 | 康月 | 18363885318 | 药学院（葡萄酒学院） |
| | | | 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 |
| 2 | 罗云辉 | 13723949609 | 口腔医学院 |
| 3 | 部超 | 15953559565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
| 4 | 张琳娜 | 13805351791 | 基础医学院 |
| | | | 护理学院 |
| 5 | 丛笑笑 | 13606459369 | 临床医学院 |
| | | | 中西医结合学院 |
| 6 | 李晓霞 | 15963510675 |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|
| 7 | 蔡妍妍 | 18865675887 |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|
| 8 | 李晓乐 | 15684152068 | 康复医学院 |
| | | | 老年医学院 |
| 9 | 张方怡 | 15563020320 | 特殊教育学院 |